

一八九八年時產生香港「新界」的北京條約原文：

展拓香港界址專條

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，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，北京。

溯查多年以來，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，今中、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，按照粘附地圖，展擴英界，作為新租之地。其所定詳細界線，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，再行畫定。以九十九年為限期。又議定，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，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，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。其餘新租之地，專歸英國管轄。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，中國官民照常行走。又議定，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，以便中國兵、商各船、渡艇任意往來停泊，且便城內官民任意行走。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，臨時商辦。又議定，在所展界內，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，產業入官，若因修建衙署、築造炮臺等，官工需用地段，皆應從公給價。自開辦後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，仍照中、英原約、香港章程辦理。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、深圳灣水面，惟議定，該兩灣中國兵船，無論在局內、局外，仍可享用。

此約應於畫押後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，即西曆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。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。為此，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，以昭信守。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份、英文四份，共八份。

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，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

大英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

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

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

本專條見《光緒條約》，卷 53，頁 4。英文本見《海關中外條約》，卷 1，頁 539—540。

註：本專條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六日在倫敦交換批准。